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零二零年九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55 号），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进行补充问卷调查并向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及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2 关于涉及诉讼的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显示，因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的永春百川项目环评批复存在行政诉讼纠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再将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并相应减少募集资金 1,912 万元，占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2.85%。

请发行人：

(1) 结合该诉讼的最新进展，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诉讼结果对永春百川项目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该诉讼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项目及除永春百川项目外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诉讼风险的情形。若存在，请详细分析潜在诉讼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该诉讼的最新进展，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诉讼结果对永春百川项目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该诉讼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永春百川存在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行政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涉及环评批复的行政诉讼

2019 年 4 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永春生态局”）出具了《关于批复<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永环审[2019]表 12 号），作为永春百川的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发电建设项目（“案涉项目”）的环评批复。岵山镇南石村村民陈志友、林丁仕、陈志建、戴成祖（以下简称“原告”）认为该审批决定违法、错误，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生态局”）申请行政复议，泉州生态局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泉环保法（2019）3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永春生态局的前述审批决定。

原告不服前述行政复议决定，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南安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永春生态局、泉州生态局，请求撤销永春生态局作出的环评批

复及泉州生态局的相关行政复议决定。南安法院受理该案后，将永春百川作为第三人。

2020 年 8 月，南安法院就上述行政诉讼做出了《行政判决书》（（2020）闽 0583 行初 4 号），该判决撤销永春生态局关于案涉项目的环评批复及泉州生态局的行政复议。判决的主要理由包括：（1）永春生态局未能提供其具体履行审查职责的相应证据材料；（2）永春百川申请环评批复时，未提供案涉项目的相关选址规划文件，永春生态局未尽相应审查职责即同意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永春生态局并未撤销相关的环评批复，永春百川的经营未受影响。原审被告永春生态局、泉州生态局及第三人永春百川已经提起上诉并获得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就永春生态局具体履行审查职责的证据材料，原审被告永春生态局正在积极准备中。

就案涉项目的选址规划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不属于需要核准的投资项目。

因此，案涉项目不属于需要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根据前述规定，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因此，永春百川未提供案涉项目的相关选址规划文件，不影响相关环保批复的取得。

2、涉及合作方土地的行政诉讼

永春百川项目的合作方为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永春环卫处”），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永春环卫处无偿提供现有垃圾处理厂规划内合规用地，作为项目用地；在填埋气项目建设、经营期间如遇周边及外界因素的干扰，永春环卫处应予以协调。

永春县岵山镇南石村第一小组、第二小组（以下简称“原告”）认定永春环卫处占用南石村土地，向永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春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并出具了永政复（2020）1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原告不服前述决定，并向南安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为永春环卫处、永春县人民政府、永春县城市管理局，请求法院责令被告人撤销案涉的建设项目，恢复相关土地原状，退还占用土地，恢复原有地面设施，撤销相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南安法院受理该案后，将永春百川作为第三人。2020年7月，南安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目前，该案件原审原告正提起上诉。

此外，永春百川取得了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的说明及永春百川的确认：永春百川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具体影响分析

上述岵山镇南石村村民作为原告方提起的两宗行政诉讼，主要针对当地环保、城管及县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永春百川并非该等行政诉讼的被告方。但考虑到行政诉讼的结果将可能影响永春百川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合法利益，永春百川已作为第三人积极参与诉讼并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其诉讼结果对永春百川项目的影响如下：

(1) 目前永春百川并网发电业务仍在正常运营中

永春百川于 2018 年成立，2020 年初开始并网发电，项目运营所需的立项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手续齐全，且已取得环保、国土、工商、税务、安监等有关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鉴于目前环保部门相关审批尚未撤销、垃圾场占地的行政诉讼已被驳回，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

(2) 永春百川将作为案件第三人积极参与诉讼

关于涉及环评批复的行政诉讼，永春百川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得受理；关于涉及合作方土地的行政诉讼，永春百川已向相关方了解情况并搜集相关证据材料准备应诉。

(3) 如后续相关政府部门行政诉讼败诉，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永春百川仅投产两台小型机组，账面总资产为 745.3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0.57%，净资产为 84.64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09%，占比均较低；2020 年 1-3 月产生营业收入 61.2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8%，占比较低。永春百川的主要资产为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收集主系统、电力输出线路等，均可在较短时间内拆卸并继续用于其他项目。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永春环卫处无偿提供现有垃圾处理厂规划内合规用地，作为项目用地；在填埋气项目建设、经营期间如遇周边及外界因素的干扰，永春环卫处应予以协调；如果因其提供土地的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经营，公司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据此，即便未来诉讼结果最不利的情况下，永春百川案涉项目因前述案件导致环评批复被撤销，永春百川可与永春环卫处协商由永春环卫处依约另行提供垃圾填埋场规划内其他不存在权属争议的合规用地，另行申请环评批复并迁址实施案涉项目；如因前述案件导致建设项目被撤销无法继续运营，永春百川可将相关项目设施及时拆除转移至发行人邻近其他项目公司继续使用。发行人将该项目的相关机器设备调拨至案涉项目新址或附近其他项目公司，搬迁运输、设备重新安装等费用预计 10-20 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降低上述行政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的不利影响，如后续相关政府部门行政诉讼败诉并因此导致永春百川案涉项目环评批复被撤销，永春百川可将相关项目设施及时拆除转移至项目合规新址；如因前述案件导致建设项目被撤销无法继续运营，永春百川可将相关项目设施及时拆除转移至发行人邻近其他项目子公司继续使用。鉴于永春百川案涉项目的资产和营收规模较小且机组及配套设备便于调拨，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项目及除永春百川项目外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诉讼风险的情形。若存在，请详细分析潜在诉讼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诉讼案件属于偶发性事件，发行人现有项目及除永春百川项目外的募投项目，不存在与永春百川项目相同的未决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类似诉讼风险的情形。根据百川环能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进一步做出的承诺：“百川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如因项目立项、选址、环评、用地等政府审批或备案事项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妥善解决，降低其对百川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如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认定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获得立项、选址、环评、用地审批情形，导致百川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相关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相关全部损失。对于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3）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永春百川的诉讼相关资料。
- 2、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百川环能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涉诉风险出具的相关承诺。
- 3、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相关募投项目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涉诉事项的调查问卷回复。

4、对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涉诉情况通过互联网等公开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补充公开核查。

5、查阅了永春百川的立项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运营审批文件及环保、国土、工商、税务、安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永春百川的财务报表、会计账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涉及环评批复的行政诉讼，永春百川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得受理；关于涉及合作方土地的行政诉讼，永春百川已向相关方了解情况并搜集相关证据材料准备应诉。即便未来诉讼结果最不利的情况下，永春项目因前述案件导致环评批复被撤销、建设项目被撤销无法继续运营，发行人将把该项目的相关机器设备拆除转移至项目合规新址或调拨至发行人附近其他项目子公司继续使用。鉴于永春百川案涉项目的资产和营收规模较小且机组及配套设备便于调拨，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现有项目及除永春百川项目外的募投项目，不存在与永春百川项目相同的未决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类似诉讼风险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陈贵阳

2020年 9 月 14 日